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6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昱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，惟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	管轄法院	債務人
1	華南銀行高雄分行存款	高雄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	華南銀行積穗分行存款	新北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	尚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	臺中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4	兆豐銀行中和分行存款	新北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	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	彰化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持分及同段坐落其上1843建號建物	新北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營業場所動產	新北地院	華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	高準精密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債權	橋頭地院	顏銘毅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946建號建物	臺南地院	顏銘毅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○號建物	高雄地院	顏銘毅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8887、8835建號建物	高雄地院	顏銘毅